**项目编号：SCSWZBB-2025-015**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编制**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3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5

第七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采购合同须知 50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拟对“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一、项目名称**：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

**二、项目编号**：SCSWZBB-2025-015

**三、预算金额：**10万元

**四、采购内容概况：**本项目共1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殊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提供猪肉生产厂商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我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06月05日16：00至2025年06月10日17：00。（北京时间）

2、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3、供应商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及盖有鲜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78938556@qq.com。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14: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地点：**2025年06月16日14:00（北京时间），成都市温江区星艺大道188号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善培楼305室。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s://www.zbytb.com/scbid/）及学院官网（http://www.scswcw.com/list-23-1.html）上公示。**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188号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8-619351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6 | 评审情况公告 | 本项目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s://www.zbytb.com/scbid/）及学院官网（http://www.scswcw.com/list-23-1.html）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10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8-61935175 |
| 12 | 磋商会、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8-61935175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s://www.zbytb.com/scbid/）及学院官网（http://www.scswcw.com/list-23-1.html）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商务职业学院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8-61935175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星艺大道188号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善培楼305室 |
| 14 | 供应商询问 | 由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依法受理和回复。  联 系 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8-61935175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星艺大道188号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善培楼305室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依法受理和回复。  联 系 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8-61935175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星艺大道188号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善培楼305室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5 本磋商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凡是要求“单位(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对现场做出的解答需签字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6.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1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承诺函；

4、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承诺函；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7、商务应答表；

8、项目实施方案；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文件三：最终报价函**

**注：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终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2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函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最终报价函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终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最终报价函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6.4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4.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6.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6.5.2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其他**

8.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2 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8.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维权。

**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0.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0.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投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3）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单位；

（14）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1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1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8）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0）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完整。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3、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13.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磋商须知附表”为准。

13.2 （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4、履约验收**

14.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4.2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1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5.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磋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15.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质疑**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 号文）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磋商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本章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采购内容为：成都市易树敏营养配餐技能大师工作室食材购买及配送服务。

采购内容为：蔬菜类、水果类、坚果类、粗粮类、主食类、肉类、禽类、蛋类、奶类等。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蔬菜类**

主要包括土豆、萝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青豆等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等。

①蔬菜（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②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③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

④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

⑤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⑥所投产品必须符合GB 2763国家最新的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准标准及GB 2762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

⑦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二）大米**

（1）大米应当符合GB/T 1354-2018国家最新标准规定。

（2）不低于GB/T 1354国家最新标准一级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3）国标二级籼稻大米（产品与标注情况一致）；

（4）袋装；

（5）包装符合GB/T 17109国家最新标准粮食销售包装标准；

（6）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

（7）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纸制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晰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

（8）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楚看清生产日期。

**（三） 面粉**

小麦粉或面粉

（1）所有产品应符合GB/T 1355-2021《小麦粉》、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2）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

（3）袋装；

（4）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

（5）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纸制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晰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

**（四）肉类**

1.家畜肉类

（1）品质好的猪肉其瘦肉部分为粉红色，肥肉部分为白色且清新，硬度适中，无不良颗粒存在，肉质结实，肉层分明，质纹细嫩，指压有弹性，表面无出水现象

（2）牛肉则瘦肉部位为桃红色，肥肉呈白色，但牛筋则为浅黄色。

（3）病畜肉上常有不良颗粒，瘦肉颜色苍白；死畜肉呈暗黑色或放血不清有瘀血现象；肉皮上未盖检验章者为私宰牲畜，较无保障。

2．家禽类

（1）活的家禽类，头冠鲜红挺立，羽毛光洁明亮，眼睛灵活有神，腹部肉质丰厚而结实，肛门洁净而无污物黏液。

（2）杀好的家禽类，外皮完整光滑，整体型肥圆丰满。

3．内脏

（1）肝应选灰红色、筋少、有弹性、无斑点。

（2）猪肚应选肥厚、色白、表面光亮、无积水。

**（五）乳类**

1．乳粉类

奶粉宜选择乳白色不成块状的粉末，并选罐制或不透明袋装的产品，勿购买透明、塑胶袋装之不合法产品，外观必须标示清楚。

2．罐头类

（1）标示说明清楚，包括容量、厂牌、厂址及制造日期等。

（2）包装精美完整，两头整不向外凸出。

**（六）奶制品**

1.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送货到采购人处时的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SC标记。

2.符合GB 25190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及GB 7718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每批货均需提供盒装奶生产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七）禽蛋（包括鸡蛋、鸭蛋）**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禽蛋无机砷、铅、镉、总汞等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控制在安全范围，必须保证新鲜、卫生、安全。

2.验收标准：按照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标准执行。

3.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4.蛋为鲜蛋，每枚净重不得少于50g，鲜蛋应符合GB 2749国家最新标准。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规范，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5.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6.组织形状：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7.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8.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鸡组织异物。

9.鲜蛋的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海产类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八）海产类**

1．鱼类

（1）鳞片整齐而完整。

（2）眼睛明亮而呈水晶状。

（3）鱼鳃鲜红，鱼肚坚挺而不下陷，鱼身结实而富弹性。

（4）只有正常鱼腥味无腐臭味。

2．虾类

（1）鲜虾种类繁多，依其种类各有其应有的色泽。

（2）虾身硬挺、光滑、明亮而饱满。

（3）虾身完整。

（4）具自然虾腥味无腐臭味。

3．蟹类

（1）蟹身丰满肥圆。

（2）蟹眼明亮、肢腿坚挺、胸背甲彀结实而坚硬。

（3）腹白而背彀内有蟹黄。

4．蛤蚌螺类

（1）外壳滑亮洁净。

（2）外壳互敲时，声音清脆，无腐臭味。

5．海参类

（1）肉身坚挺而富弹性。

（2）洁净而无杂质及腐臭味。

6．牡蛎类：选择肉质肥圆丰满者。无腐臭味。

7．墨鱼：其身洁白、明亮、坚挺而富弹性。

8．鱼翅：翅多，并且光洁滑亮。

**（九）水果类**

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GB 2763最新标准。由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十）调味品**

1．食用油类

（1）固体猪油白色、无杂质且具有浓厚香味。

（2）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2018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3）食用油为桶装，每桶一次性密封装。

（4）包装符合GB/T 17374国家最新标准。

（5）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

（6）食用油在油桶上印有清晰地生产日期。油桶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加工原料、净含量、厂名、厂址、保质期、联系方式、质量等级、生产工艺、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号、贮存条件、原料原产地。

2.酱油类

3.食盐：色泽光洁、无杂质、干松。

4.味精：色泽光洁、无杂质、干松。

5.食醋：光洁、清澈、无杂质。

6.酒类：调理用酒大多以黄酒、高梁酒、米酒居多，选用清澈、无杂质者。

7.糖类：以干松而无杂质为佳。

**（十一）饮料与酒**

1.包装应密封完整，无破损、漏气的现象。

2.包装上应标志清楚，有品名、厂名、地址、内容物、食品添加物、制造日期及保存期限。

3.固有色泽及气味，且无夹杂物及其他杂质。

4.无凝聚及其他变质结块等现象。

5.瓶装的将其慢慢横转倒立，经光线照射，透明无沉淀物及混浊现象，若为混浊制品，则不得有沉淀，而果汁制品则不在此限之内。。

**三、其他要求**

1.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采购食品时，索取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供货商健康证等。索取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符合相关规定。

6.1采购食品（包括食品成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小型食品用工具和设备），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供方索取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化验单，同时注意检查核对。合格证中记载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等必须与产品相符，不得涂改、伪造。

6.2采购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食用油、调味品、食品添加剂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索取的其他食品等，均应严格索证；生肉、禽类就索取兽医部门的检疫合格证，食品以及原料应具有监督部门出具检疫合格证书。

6.3不得采购的食品及原料： a、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毒有害、质量不新鲜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识不清以及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b、不得采购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和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7.所有配送的产品须符合相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标准和规定，执行过程中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定为准。

8.1.采购价格

8.1服务期内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8.2基准价：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每月协商时间进行一次食材市场询价。

8.2.1本项目基准价以成都市发改委官方网站公布的《主城区18个农贸市场主副食品零售价格表》为基准价,成都市发改委官方网站公布没有的商品；供需双方共同到附近大型商超（折扣商品除外）或农贸市场询价；

★9.专职服务保障人员配置1名专职驾驶员，1名专职装卸服务人员(专职驾驶员与专职装卸服务人员不可重复)。**（注：1.专职驾驶员应提供人有效的驾驶证和健康证以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专职装卸服务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和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2.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暂无法提供专职驾驶员和专职装卸服务人员的健康证的，供应商可承诺在成交后向采购人出示相关人员的健康证供采购人核查。以上资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时间：2025年6月--2025年12月。

2、送货时间：提前两天下单（个别特殊商品会提前一周）。

3、履约地点：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4、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验收单、发票等财务结算所需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原则上在次月底前全额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推迟付款期；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5、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进行验收。

**五、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九章所包含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殊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提供猪肉生产厂商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财库〔2022)3号文件中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9、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10、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提供猪肉生产厂商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本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

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磋商小组对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6、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导致磋商终止的，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单独填写最终报价单，密封递交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终报价单。

9、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三）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复核。招标采购单位评审现场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以及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现场重新评审或者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在现场评审活动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违规重新评审的，重新评审结果无效，并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s://www.zbytb.com/scbid/）及学院官网（http://www.scswcw.com/list-23-1.html）公告。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s://www.zbytb.com/scbid/）及学院官网（http://www.scswcw.com/list-23-1.html）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本项目报价为统一折扣率，折扣率的计算方式为：如：供应商在投标时的统一折扣率为80%，单价限价为100元，则结算价格为：100元×80%＝80元。** |
| 2 | 整体服务方案 | 14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  （1）项目背景分析；  （2）整体服务理念；  （3）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4）监督考核办法；  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5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扣1.7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 3 | 配送措施 | 12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配送措施，包括：  （1）食品采购及出入库管理；  （2）地理因素分析及配送路线选择；  （3）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安排；  （4）环境因素分析及食材保存建议；  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扣1.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 4 | 管理措施 | 12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管理措施，包括：  （1）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2）食品安全管控指标；  （3）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  （4）食品来源追溯体系；  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扣1.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 5 | 应急预案 | 12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包括：  （1）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3）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4）公共卫生安全防控；  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扣1.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 6 | 人员保障 | 9分 | （1）供应商拟为项目配置专职装卸服务人员，人数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配置1名专职装卸服务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供应商拟为项目配置专职驾驶人员，人数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配置1名专职驾驶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专职服务保障人员具有行政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①提供所有人员名单、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工资转款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为供应商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等)的复印件。②提供所配置的专业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驾驶员应持有有效的驾驶证(准驾车型应满足配送车辆驾驶要求)，食品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或有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 |
| 7 | 物流保障 | 4分 |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1辆封闭式配送车辆或冷链运输车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封闭式配送车辆或冷链运输车辆的加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自有车辆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能辨别出该配送车辆为厢式货车，否则不计入配送车辆数量)；内部照片应为货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能辨别出该配送车辆内部结构平整、干净整洁，温度控制设备(若有)，否则不计入配送车辆数量]。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纳入评分计算范围。** |
| 8 | 仓储库房 | 3分 |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达到100㎡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3分，以下三种方式选其一均可。  **注：①仓储场所场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仓储场所场所内外部照片；②仓储场所场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储场所场所内外部照片；③承诺本项目如果成交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的承诺函原件。** |
| 9 | 食品安全保障 | 5分 |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购买不低于采购预算额度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范围须包含相应货物内容的得5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履约能力 | 16分 | （1）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良好履约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蔬菜类合格检验报告任意1份均可，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3）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副食品(油、干杂调料等)类合格检验报告任意1份均可，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4）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禽类(鸡、鸭、鱼)、鸡蛋及其他肉类(牛、羊、兔等)合格检验报告任意1份均可，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
| 11 | 管理体系  认证 | 3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项有效的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继续采购活动**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

# 第七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年 月 日格式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格式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1-3**

**三、承诺函**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1-4**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年 月 日**

**格式2-1**

1. **响应函**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4、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2**

1. **承诺函**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3**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4**

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有效内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5**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良好履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格式2-6**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与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

**2、偏离情况按实际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格式2-7**

1.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8**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9**

1. **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项目服务时间 |  |
| 报价（统一折扣率）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服务期内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3.基准价：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每月协商时间进行一次食材市场询价。**

**4.本项目基准价以成都市发改委官方网站公布的《主城区18个农贸市场主副食品零售价格表》为基准价,成都市发改委官方网站公布没有的商品；供需双方共同到附近大型商超（折扣商品除外）或农贸市场询价；**

**5.折扣率的计算方式为：如：供应商在投标时的统一折扣率为80%，单价限价为100元，则结算价格为：100元×80%＝80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响应人需现场填写最终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 第八章 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 权利义务在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 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参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7、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 。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严格完全根据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合同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份，乙方X份，采购代理机构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